

中国纳税指南系列 / 税务经理丛书

■ 丛书主编 李永延

财务工具运用 与涉税处理

⊕ 何 忠 / 编著

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CICFP
注册财税管理师资质考试指定教材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国纳税指南系列 / 税务经理丛书

■ 丛书主编 李永延

财务工具运用 与 涉 税 处 理

⊕ 何 忠 / 编著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CICFP
注册财税管理师资资格考试指定教材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务工具运用与涉税处理/何忠编著.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1. 4

(税务经理丛书·中国纳税指南系列)

ISBN 978 - 7 - 80235 - 652 - 8

I. ①财… II. ①何… III. ①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 - 中国 IV.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6925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财务工具运用与涉税处理

丛书主编: 李永延

作 者: 何 忠 编著

实习编辑: 黄 彦

责任编辑: 刘淑民 庞 博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tom.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0. 75

字 数: 184000 字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35 - 652 - 8/F · 1572

定 价: 20. 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总 序

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中国的税制建设不断完善，税收征管日愈科学化、精细化。近十几年，国家税收收入更是以GDP增长的2~3倍的速度增长着。如何有效地运用税收政策，既合法履行纳税义务，又充分利用各项鼓励政策规避风险、降低税收负担，成为企业税务管理人员迫切关注的问题。

国瑞鼎泰税务经理培训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家工商总局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专业纳税培训机构，致力于税务经理人的深度专业培训。在大成方略纳税人俱乐部组织教师进行了多年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先后在北京、厦门、海口等地，召开了十几次纳税培训教学研讨会。参会人员有国家税务总局、省级税务机关的管理人员、税务类院校及综合类大专院校财税专业的教师、涉税咨询机构、企业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经过反复深入地研讨，确定推出系统帮助企业进行涉税规划管理的25门实用课程。这些课程分为三阶推出，第一阶推出的为《企业纳税战略管理》《企业纳税管理体系设计》《企业涉税制度建设》《企业纳税评估与风险控制》《财务工具运用与涉税处理》《资产与股权涉税处理》《企业薪酬涉税处理》《企业纳税自查与调整》《企业经济合同涉税处理》等九个课程。这些课程已经过三年的教学实践，深受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欢迎。

鉴于九门课程的系统性、科学性与独创性、实用性，中国税务出版社将其纳入该社组织的“中国纳税指南”系列予以公开出版。在此，我们对中国税务出版社的慧眼卓识与鼎力支持深表感谢。目前，这套丛书还被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指定为“注册财税管理师”资质认证考试教材，对于中国注册理财

规划师协会给予的信任亦深表感谢。

我们编写这套丛书的目的在于为读者提供解决涉税问题的思路和方法，由于税收的复杂性，税收政策在不断的调整变化之中，对书中提到的具体税收政策，读者应注意以最新政策为准。这套丛书还有许多不足之处，我们将在今后的培训实践中不断修订完善，使其成为帮助纳税人依法规划纳税管理、安全降低税收负担的实用教材。

北京财税研究院院长

李永延

二〇一一年三月

目 录

第1章 流程再造工具	1
1.1 流程再造的原理及内容	1
1.2 流程设计的原理及运用	1
1.3 流程分立	16
1.4 流程整合	22
1.5 流程转化	25
第2章 原始凭证工具	30
2.1 原始凭证的原理及内容	30
2.2 凭证选择	31
2.3 凭证置换	38
2.4 凭证组合	43
2.5 凭证取得	45
2.6 凭证开具	55
第3章 合同工具	61
3.1 合同工具原理及内容	61
3.2 合同种类的转化	61
3.3 合同要素转化	66
3.4 合同拆分	76
第4章 记账凭证工具	79
4.1 预缴所得税的做账技巧	79
4.2 分别核算的处理技巧	81
4.3 无票入账的账务处理	83
4.4 费用支出的账务处理	83
4.5 赠品礼品的做账技巧	85

4.6	自然人股东如何通过账务处理降低股权转让所得·····	87
4.7	企业如何化解股权转让中的风险·····	88
4.8	吸收其他自然人权益性资本入资的纳税管理·····	90
4.9	注册资本引发的风险·····	91
4.10	固定资产的入账争议·····	92
4.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税收选择·····	94
4.12	生产车间（部门）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如何入账·····	96
4.13	房地产开发公司售楼部等营销设施费的 土地增值税处理·····	98
第5章	账务报表工具·····	100
5.1	资产的纳税管理·····	100
5.2	负债的涉税处理·····	119
5.3	所有者权益的涉税处理·····	131
5.4	收入的涉税处理·····	132
5.5	费用的涉税处理·····	141

第 1 章

流程再造工具

1.1 流程再造的原理及内容

经济活动内容是由不同的业务流程构成的，不同的业务流程设计产生不同的税种。从大的方面来说，流程设计既包括了一个公司业务流程的设计也包括集团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设计，从税收角度出发，什么样的流程决定了什么样的税负。这往往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决定了整个企业或集团的总体税负。

1.1.1 流程再造的税收原理

企业流程再造工具就是纳税人在现行税制条件下，通过充分利用各种有利的税收政策，适当安排集团公司的业务流程、产业链或产业网络，通过巧妙的财务协调和会计处理，合理地安排纳税方案，在合法的前提下，以实现整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涉税经济行为。

1.1.2 流程再造的内容

流程再造主要是针对现有的集团公司或企业的流程进行设计、分立、整合或转化，并利用现行的税收政策、财务管理要求，合理合法地降低税收成本，规避涉税风险，达到股东收益的最大化。

流程再造包括了四个方面：流程设计、流程分立、流程整合及流程转化。

1.2 流程设计的原理及运用

1.2.1 流程设计的原理

主要是通过对现有的可能流程进行分析比较，从而筛选出最优的流程，达到整体税负或风险的最低化，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1.2.2 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设计选择

1.2.2.1 分支机构的选择

(1) 设立分支机构的两种形式

设立分支机构的形式：一种为分公司；另一种为办事处。分公司可以从事经营活动，而办事处一般只能从事总公司营业范围内的业务联络活动。办事处、代表处是不能申请领取营业执照的，是不具有经营资格的，不能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商业贸易合同进行营利性的贸易、投资活动，否则其签订的营利性协议是无效的。其职责仅仅是联络、了解分析市场行情、参与商务谈判。

(2) 两种形式的分支机构在税收上的差异

分公司、办事处税收待遇不同，主要体现在企业所得税和流转税上。

从企业所得税看：办事处由于不能从事经营活动，没有业务收入，不存在利润，也就没有应纳税所得额，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分公司而言，企业所得税可以在分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也可以汇总后由总公司集中缴纳。对于跨地区总分机构汇总缴纳的，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从增值税看：办事处由于不从事经营活动，所以在当地无须缴纳增值税；而分公司的经营活动必须在当地缴纳增值税。企业的分支机构间经常会发生货物移送的行为，总机构为了避免在分支机构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可以按照《关于企业所属机构间移送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37号），以及后来的补充规定国税函〔1998〕718号文件执行。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以资金结算网络方式收取货款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2〕802号）规定，设立办事处一类的机构，不开发票，不收货款，货款由客户直接汇至总部，发票直接由总部开具给客户。该办事处只是对货物的移送负责监督和保管，不视同销售。

〔思考〕请对下列经营项目设立何种分支机构提出您的看法。

- (1) 客户需求频繁、经常需要用的小型设备或日常维修配件的货物。
- (2) 市场需求量稳定的大型设备。
- (3) 可以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且面广、消耗量大的货物。
- (4) 提供下游的生产企业、需求变化较快且运输时间较长的货物。

上述(1)、(3)、(4)种情况设立分公司比较适合，因为发货较频繁且需要企业根据收款情况来决定是否发货控制应收账款，因此，实质已构成了经营活动。第(2)种情况由于销售的是大型设备，且一般提前预

订, 发货期较长, 供货稳定, 可以设立办事处的形式, 由总机构来发货, 开具发票且收款, 减少流通中的资金占用。

国瑞鼎泰温馨提示: 为了适应业务需要, 许多企业都想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业务联络点。从公司管理角度出发, 一般都希望这样的业务联络点只从事业务而不在当地纳税。因此有的企业就采取在当地设立办事处方式, 或者干脆连办事处也不设立, 在当地租一两间房子, 开始收发货物及收取客户货款。这种行为如果被税务机关查到, 税务机关会对其经营行为核定应缴税额, 责令缴纳税款和罚款。这种经营方式其实是很危险的而且并不节税。因为货物在销售地缴纳完税款后, 总公司还得再缴一次税, 形成了“重复纳税”, 得不偿失。

有些企业为了方便销售, 往往会在销售地设立或租用仓库。基本模式有两种: 一种是仓库由总机构派出人员管理, 管理人员的工资、经营费用、仓库租金等都由总机构支付, 管理人员以总机构的名义联系业务, 对外签订合同。采取这种模式, 在短时间内为了避免在销售地缴纳增值税, 企业应向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征收管理证明》, 租赁仓库所在地经销人员持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征收管理证明开展经营活动, 其增值税可由总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另一种模式是在异地租用仓库, 总公司没有派驻人员到仓库, 也没有通过该仓库进行营业活动, 这种情况下不用在当地缴纳增值税。

1.2.2.2 分公司与子公司的选择

(1) 跨地区总分机构的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季度预缴所得税的计算(2009年1月1日起) 计算步骤:

第一, 分配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总部50%、分支机构按3个因素计算出来的比例, 得出总部及各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 计算总部及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款。接着用各自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各自适用税率, 得到各自应纳税款。

第三, 加总上述各自应纳税款。得到法人企业应纳税款总额。

第四, 分配应纳税款。

总部入库税款 = 法人企业应纳税款总额 × 50%

各分支机构当地入库税款 = 法人企业应纳税款总额 × 按3个因素计算出来的比例

第五, 如果总机构也从事经营活动, 要增加一个与总机构同名的分支

机构可再参与分支机构的分配。

【案例 1-1】 假设甲企业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其总机构在广州，2010 年度有 A、B、C 三个分支机构，其中 A 分支机构所在地在广州，适用税率为 25%；B 分支机构所在地为深圳，适用税率为 22%，C 分支机构在福州，适用税率为 25%。

2010 年第一季度由总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为 500 万元，其中广州总部盈利 300 万元，广州 A 分支机构盈利为 100 万元，B 盈利为 200 万元，C 亏损为 100 万元，2008 年各分支机构的收入、工资、资产分别如下表所列：

项目	收入（万元）	工资（万元）	资产（万元）
A	1000	25	500
B	1500	30	600
C	2500	45	900
合计	5000	100	2000

要求：（1）计算各分支机构的分摊比例；（2）计算总部及各分机构的预缴税款。

计算：A 分支机构的分摊比例 $= 0.35 \times 0.2 + 0.35 \times 0.25 + 0.3 \times 0.25 = 23.25\%$

B 分支机构的分摊比例 $= 0.35 \times 0.3 + 0.35 \times 0.3 + 0.3 \times 0.3 = 30\%$

C 分支机构的分摊比例 $= 0.35 \times 0.5 + 0.35 \times 0.45 + 0.3 \times 0.45 = 46.75\%$

第一，分配应纳税所得额

广州总机构应纳税所得额 $= 500 \times 50\% = 250$ （万元）

广州 A 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 $= 500 \times 50\% \times 23.25\% = 58.125$ （万元）

深圳 B 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 $= 500 \times 50\% \times 30\% = 75$ （万元）

福州 C 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 $= 500 \times 50\% \times 46.75\% = 116.875$ （万元）

第二，分别按各自的使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后加总计算出企业的应纳税所得税总额

广州总机构应纳所得税额 $= 250 \times 25\% = 62.5$ （万元）

广州 A 分支机构应纳所得税额 $= 58.125 \times 25\% = 14.53125$ （万元）

深圳 B 分支机构应纳所得税额 $= 75 \times 22\% = 16.5$ （万元）

福州 C 分支机构应纳所得税额 $= 116.875 \times 25\% = 29.21875$ （万元）

第三，加总计算企业应纳税额

甲企业应纳税额 = $62.5 + 14.53125 + 16.5 + 29.21875 = 122.75$ (万元)

第四，按照国税发〔2008〕28号文件规定计算向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摊就地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广州总机构预缴所得税款 = $122.75 \times 50\% = 61.375$ (万元)

广州 A 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款 = $122.75 \times 50\% \times 23.25\% = 14.2696$ (万元)

深圳 B 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款 = $122.75 \times 50\% \times 30\% = 18.4125$ (万元)

福州 C 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款 = $122.75 \times 50\% \times 46.75\% = 28.6928$ (万元)

• 年度汇算清缴 (2008 年度起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21号)“关于总分支机构适用不同税率时企业所得税款计算和缴纳问题”的规定，汇缴时，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按上述方法并采用各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属年度的三因素计算确定。

问题 1：如果该集团公司设立的是 A、B、C 子公司，请问其所得税税负比总分机构模式高还是低？说明原因。

如果设立的是子公司，由于盈亏不能互补，如本例中的 C 出现的亏损，会造成预缴或年度汇缴清缴税负提高。

问题 2：如果该例其总部是设在深圳，所得税税率为 22%，那么是否所有的分支机构都会享受到 22% 的税率？

因为总分机构到年度终了时要汇总纳税，由企业总机构统一计算包括企业所属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场所在内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因此应纳税所得额统一按总部所在地的税率计算。

问题 3：如果将总部广州的资产（如电脑、汽车）转移到分公司深圳，或将福州分公司的资产（如电脑、汽车）转移到低税区深圳，请问是否要视同销售？如果设立的是母子公司情况又将如何？请发表您的看法。

如果将总部的资产（货物）从一个机构移到另一个分支机构，并不是“用于销售”，因此，无须视同销售。如果是母子公司则要做销售处理。

问题 4：如果总部将资金无偿借给分支机构是否是关联方交易？如果

是，母公司将资金无偿借给子公司是否是关联方交易？

如果是总部将资金无偿借给分支机构不属于关联方交易。如果是母公司将资金无偿借给子公司属于关联方交易。

问题5：通过以上分析您得出什么样的结论？

设立总分机构，由于分公司无独立的法人资格，因此，在纳税方面，可以同总公司作为一个纳税主体，总公司和分公司的盈、亏可以相互弥补。

由于总分机构是同一个纳税主体，年度汇算时可按总部的税率纳税。因此，如果总部是高新技术企业或处于税收优惠期，那么所有的分支机构可以享受与总部一样的税率。

设立总分机构模式可以避免母子公司形式产生的关联方融通资金的涉税问题。

通过资产转移、收入调整、工资分配调节各分支机构的季度预缴的税款，从而降低企业总体的预缴税负。

（2）设立子公司的优势

设立子公司可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享受当地税收规定的众多优惠政策。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如果企业的分公司或部门有较高的利润，并可以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可以采取分立的方式，将分公司或部门从现有的企业分立出去。

集团公司应从战略角度出发，延伸产业链，为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创造条件，然后通过货物的正常流动将利润移到子公司。这一点我们将在流程分立中讲述。

通过本节的学习，请您思考以下几个问题。

〔思考1〕很多集团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各地设立的销售公司（或机构），您认为应该是以公司的形式还是以分公司的形式？

大部分销售公司是属于贸易型公司，因此，在企业所得税上难有优惠政策，建议销售公司应设立为分公司。

〔思考2〕一家培训公司，在民族自治地区设立总部，并享受民族自治地区的税收优惠，请问，它应该在全国各地设立什么样的公司？

由于分公司在年度终了时应将应纳税所得额汇总到总部，按总机构的税率纳税，因此，应设立分公司。

〔思考3〕一家企业总部设在经济特区，请问设在全国各地的销售公司是以分公司的形式还是以子公司的形式？

道理同上，由于总部在经济特区，可以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应在过

渡期内设立分公司。

1.2.3 广告宣传费的节税设计

1.2.3.1 税收法规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72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对化妆品制造、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下同）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1.2.3.2 拉动式营销与推动式营销的选择

基本的营销策略有两种：一种是推动式。这种方式的特点是给予经销商大的折扣、优惠、返点、奖励，靠经销商来推动市场。另一种是拉动式。方式特点是通过品牌运作、广告投入、营销活动使最终消费者对产品认同、产生好感，拉动市场，对经销商没有特别的奖励和优惠。

【案例1-2】某酒类生产企业每年的营业收入估计达10亿元，销量为1000吨，但公司每年发生的广告费高达2亿元，为使广告费能在税前扣除，公司决定将削减广告费支出5000万元，并将此部分的广告费以降价方式让利给经销商，但要求经销商在销售量方面有所增加并辅助进行宣传。

问题1：请计算这种方式的转变可以节省多少流转税？可以减少多少应纳税所得额？假设城建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为3%，酒类的消费税税率为20%。

如果采取让利的方式：增值税减少额 = $5000 \times 17\% = 850$ （万元）

消费税减少额 = $5000 \times 20\% = 1000$ （万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额 = $1000 \times (1 + 7\% + 3\%) + 850 \times (7\% + 3\%) = 1100 + 85 = 1185$ （万元）

问题2：假设是销售非应税消费品的企业，增值税税率为17%，附加费率为R，请计算增加的利润。

假设非酒类生产企业，如果营业收入减少M，则增值税减少 $M \times 17\%$ ，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M \times 17\% R$ ，增加税后利润为 $M \times 17\% R \times 25\%$ 。

〔思考〕请列出享受此类节税设计的最佳行业。

如小轿车、化妆品、酒类、烟草、石化行业。

国瑞鼎泰温馨提示：对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企业而言，通过减少广告费降低销售价格，提高市场的占有率，通过推动式营销来代替巨额的拉动式营销的广告费支出对降低企业税负是十分有效的。

1.2.3.3 饮料企业的营销选择——据实扣除与比例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72号）第二条规定：对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饮料制造企业，饮料品牌使用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归集至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由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作为销售费用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饮料品牌使用方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剔除。

财税〔2009〕72号文件对于特许经营模式的饮料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按比例扣除，另一种是据实扣除，由于扣除方式不同，因而存在一定的税收筹划空间。

【案例1-3】甲企业为饮料品牌持有方，2009年的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500万元，乙企业为甲企业授权生产该品牌产品的企业，2009年的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400万元，假设以前年度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均已税前扣除，以后年度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均可能超限额。甲、乙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问题1：乙企业若选择按比例扣除方式，请您计算甲乙企业能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甲企业的税务处理：2009年，甲企业税前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限额为450万元（ $1500 \times 30\%$ ），实际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500万元，有50万元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在本年度不得税前扣除，又因为以后年度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均超过税法规定的扣除限额，因此，该50万元未扣除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在本年度和以后年度均不得税前扣除。

乙企业的税务处理：2009年，乙企业税前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限额为300万元（ $1000 \times 30\%$ ），实际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400万元，有100万元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在本年度不得税前扣除，又因为以后年

度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均超过税法规定的扣除限额，因此，该100万元未扣除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在本年度和以后年度均不得税前扣除。

甲、乙企业2009年度税前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合计为750万元。

问题2：乙企业选择归结至甲企业税前据实扣除的方式，请您计算甲乙企业能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甲企业的税务处理：2009年，乙企业归结至甲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400万元，作为甲企业的销售费用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甲企业自身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税前扣除限额为450万元（ $1500 \times 30\%$ ），实际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500万元，有50万元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在本年度不得税前扣除，又因为以后年度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均超过税法规定的扣除限额，因此，该50万元未扣除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在本年度和以后年度均不得税前扣除。

乙企业的税务处理：2009年，乙企业税前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限额为0。

甲、乙企业2009年度税前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合计为850万元（ $400 + 450$ ）。

〔思考〕如果乙企业是关联方，是否对此方案的运作更有利？请您对饮料行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做出结论。

第二种方法比第一种方法税前多扣除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100万元，即为乙企业选择比例扣除法超限额不得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由此节约的税收收益为25万元（ $100 \times 25\%$ ），甲、乙企业可以协商共享。当然，但甲、乙企业为关联企业则更为有利。

国瑞鼎泰温馨提示：饮料企业如果预计以后年度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将超过税法规定限额或授权可以生产该品牌的饮料企业为关联方，均可以采取结转至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据实扣除的方法。饮料品牌持有方可以将预期发生超过抵扣限额的广告费转由授权生产该品牌的生产企业来进行生产，并与其协商分享比例，这样，可以使广宣费最大限度地税前扣除。获得货币的时间价值。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结转至饮料持有方或管理方据实扣除的方法，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应当将上述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单独核算，并将品牌使用方当年销售（营业）收入数据资料以及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的证明材料专案保存以备检查。由于管理和备案证明材料较为麻烦，可能会因此而增加额外成本。

1.2.3.4 设立核定征收的广告公司

公司制的企业还可以通过设立服务型的核定征收企业来达到企业战略部署转移利润的目的。通过设立核定征收的企业达到税负的转移。对大型企业以及财务制度较为健全的企业，国家一般采用查账征收，对财务体系建设尚不太完善或难以查清账目明细的中小企业则多采取核定征收。如在上海新城经济开发区开一家广告公司，采用核定征收的办法，营业税为5%，教育费附加为营业收入的0.2%，城市维护建设税为营业收入的0.35%，文化事业建设费为营业收入的3%，河道管理费为营业收入的1%，核定所得税为营业收入的10%再乘以25%为2.5%，合计为12.05%，其他的行业则更低，但这张票可以在查账征收企业中抵扣25%，相差近一半。如果广告公司有微利的情况下，可以达到降低税负的目的。

【案例1-4】某房地产开发企业，为销售一小区正常预计广告宣传需要1000万元，某广告公司（关联企业）属所得税核定征收企业，承接了此项业务，预计发生成本支出为700万元。由于是关联企业房地产额外增加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投入200万元。

问题1：请您计算分析核定征收的广告公司正常运作下的税后利润。

该企业的税费合计 = $1000 \times 12.05\% = 120.5$ （万元）

税后利润 = $1000 - 700 - 120.5 = 179.5$ （万元）

问题2：请您分析额外投入200万元，对双方现金流的影响。

如果增加200万元的广告支出，对广告公司而言发生支出为24.1万元，增加净利润为175.9万元。

而对企业而言减少所得税为 $200 \times 25\% = 50$ （万元），实际税后支出额为150万元。

合计增加现金流为25.9万元。

1.2.4 货物出口选择“生产经营企业”还是“外贸企业”

1.2.4.1 实行“免、抵、退”税的计算方法原理分析

《出口货物退税管理办法》规定了两种退税计算办法：第一种办法是“免、抵、退”税，主要适用于自营和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第二种办法是“先征后退”，目前主要适用于收购货物出口的外贸企业。

实行免、抵、退税管理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出口时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于退还的进项